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楊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1萬7,291元【計算式：請
求本金56萬5,85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(詳如附表所
示)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7,
87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(計算式：8,260元-7,870元)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19萬5,467元	113年2月26日	115年1月22日	(1+331/365)	11.5%	4萬2,863.5元
56萬5,855元	2	違約金	19萬5,467元	113年2月26日	115年1月22日	(1+331/365)	2.3%	8,572.7元
	小計							5萬1,436.2元
合計								61萬7,291元